

##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7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1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孙国强先生。董事长周志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孙国强先生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07人,代表股份536,377,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50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6,659,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1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05人,代表股份49,718,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535,543,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5%;反对6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84,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29%;反对6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7%;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35,50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3%;反对69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弃权1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8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52%;反对69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97%;弃权17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情况:同意535,425,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6%;反对7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4%;弃权2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96,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00%;反对7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46%;弃权2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535,33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0%;反对7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0%;弃权2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69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00%;反对7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646%;弃权2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535,41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7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9,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09%;反对7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3%;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6. 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35,41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7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09%;反对7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3%;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35,417,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7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8,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09%;反对7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3%;弃权2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5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535,324,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即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的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535,280,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0.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投入新项目“锻件产能提升项目”,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锻件产能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表决情况:同意535,280,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1.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投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项”。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锻件产能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表决情况:同意535,280,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2. 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项”。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锻件产能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35,280,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3. 其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7,150,754.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49,245.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字(2022)00138号《验资报告》。

14.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项”。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锻件产能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35,280,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15. 其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7,150,754.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49,245.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字(2022)00138号《验资报告》。

16. 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锻件产能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535,280,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6%;反对77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弃权325,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758,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